

中國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核備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- 一、中國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進行自我檢視及改進，以期提升整體教育品質，追求卓越，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，成立「財務金融系自我評鑑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選派本系教師、行政人員等擔任推動小組成員。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推動及執行系自我評鑑事宜。
 - （二）推薦自我評鑑委員，提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議。
 - （三）規劃自我評鑑進行的時程及步驟。
 - （四）蒐集評鑑所需資源及各項評鑑事宜之溝通協調。
 - （五）設計蒐集評鑑資料之對象與方法。
 - （六）資料蒐集及分析各項優勢、缺失及提供改進建議。
 - （七）協助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撰寫。
 - （八）依實地訪評報告書，檢視應改進事項，並建立改進機制，追蹤管考。
 - （九）其他。
- 三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